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108	85,799
毛利	37,900	40,168
其他收入	5,781	7,09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921	10,877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11,596	-
收購相關費用	5,309	-
上市相關費用	-	11,157
股東應佔溢利	20,254	16,72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20	5.71

收入：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一財務年度增加人民幣約29,309,000元，主要是由於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終端產品兩個業務板塊發展勢頭強勁；同時，來自於軟件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本集團毛利小幅下降人民幣約2,268,000元，主要是由於受(i)本集團日常業務運行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增加；以及(ii)本集團收入構成變化，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提供技術服務收入與銷售終端產品收入佔總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活動的投入；以及(ii)本公司上市後，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收購(定意見下文)並錄得廉價購買溢利人民幣約11,596,000元。詳見下文「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一節所載。

上市及收購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發生與如下事項相關之中介機構專業服務收費：(i)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相關專業服務費人民幣約5,309,000元；以及(ii)於2018年3月2日，本公司股票全球發行完成及上市相關專業服務費人民幣約11,157,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基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約3,532,000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基於上述原因，同時考慮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為收購發行124,191,177股對價股份，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由人民幣5.71分每股下降為人民幣5.20分每股。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致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業績公告。

作為一家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工業物聯網相關的技術研究與應用推廣，並在智慧能源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物聯網兩大業務領域為各類能源企業、政府及公司客戶提供定製化軟件與解決方案、技術服務及終端產品等。

## 行業回顧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信息通信技術已逐漸成為推動國民經濟發展和促進全社會生產效率提升的強大動力。信息通信技術產業作為關係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全域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受到了越來越多國家的重視。

宏觀經濟形勢方面，中國經濟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的攻堅期，由於外部國際環境變化和內部資源環境約束，傳統粗放型增長動能正在快速減弱，而依靠技術進步、改善管理和提升勞動者素質實現新型增長動能成為全社會的共識。因此，基於應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對於推動技術進步和改善管理至關重要。相應地，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正成為各個行業尋求轉型升級的關鍵技術支撐。自2018年始，隨著5G等通信技術的日益成熟，相應的部署與推廣計劃逐漸加速，工業物聯網重要性與潛力更加得到全方位的重視。

行業政策方面，國家更是提出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產業作為重點領域，大力推動其突破發展，並列入《「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於2018年，包括北京、上海、福建等各個地方政府都在推出相應政策加快促進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與信息通信技術發展。在此大環境、大背景下，國內從政府到企業，信息化投資需求旺盛，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與空間。

## 業務回顧

2019財年，軟件與解決方案(亦稱「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業務仍然是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動力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為各類能源公司，公用事業機構、政府和其它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信息化諮詢規劃、設計開發、建設實施和運行維護在內的全業務鏈軟件與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以協助客戶提升新技術應用，以及業務與服務創新水準。

在既有的智慧能源業務領域，本集團基於對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研發」)與應用，以及互聯網服務模式，構建基於元力雲平台(「元力雲」)的平台運營與SaaS服務，直接助力地方性、中小型電力公司提升其管理效率、改善其使用者的體驗。於2019財年，公司在進一步深化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和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等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在地理疆域與業務縱深兩個維度同時拓展，新開發了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瑞」)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下屬信息科技服務子公司及地方政府單位。

同時，伴隨國內城鎮化發展升級、城市更新速度提升的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相關業務的收購(「該次收購」)<sup>1</sup>，成功佈局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領域。通過多年來在電力與通信技術領域的技術積累，本集團創新性地提出基於「智慧燈杆」的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並完成擁有自主產權的核心產品「π點」的開發，在技術與產品層面為商業化拓展智慧城市物聯網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有關該次收購的公告。

本集團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的智慧城市物聯網項目(「**門頭溝智慧城市項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已建成並投入商業運營，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智慧城市信息基礎設施為期10年的特許經營權。通過智慧化燈杆改造及π點的應用，門頭溝智慧城市項目一期工程是國內第一個在行政城區整體落地實施的物聯網信息基礎設施項目。一期工程的建成並投入商業運營，既充分說明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物聯網項目的執行、落地與實施方面具備國內領先的實力，同時也為本集團進一步研發、實驗新技術、新產品，同時與生態夥伴展開全方位合作提供了最方便的極其寶貴的試驗場與落腳點。

在門頭溝智慧城市一期工程的基礎上，本集團還於近期於相關政府部門簽訂補充協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建成後，將實現門頭溝城區全部主要街道的智慧化改造，並將應用落地5G基站佈署、智能交通車輛網，及各種智慧城市相關應用，在更大的程度上助理城市管理提升、服務企業與公眾。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基於雙方各自在技術與產品，以及項目與資源等方面的強項，優勢互補，共同拓展智慧城市物聯網信息基礎設施的市場商機。通過與北控集團的合作，本集團計劃在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全面推廣我們的智慧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與產品。於2019年2月，本集團已通過與北控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成功與江蘇省無錫市空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在當地開發智慧城市與大數據科技園區項目。

此外，本集團還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阿裏雲計算有限公司(「**阿裏雲**」)及北京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等合作夥伴形成戰略合作關係，依托各自在項目資源、實施、技術、平台等方面的優勢，共同開發智慧城市物聯網市場與商機。通過與中國建築的合作，本集團的智慧城市整體方案與核心產品π點，已成功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灣智慧城市項目落地實施。

## **發展展望**

本集團有著多年行業信息化的深厚經驗與技術積累，尤其是多年來參與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地方電力公司信息化建設，確立了自身在技術與服務體系等方面的優勢，同時幫助公司樹立了可信賴的品牌並贏得了客戶的美譽。我們相信，新的一輪物聯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必將給公司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產業物聯網業務發展戰略，基於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從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兩個維度助力各產業和領域的新一輪物聯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公司的這個業務發展戰略更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的發展階段與方向高度契合。

在智慧能源業務領域，公司長期服務的國家電網也在年初提出了「泛在電力物聯網」的發展和建設規劃，即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現代信息及通信技術的應用，將圍繞電力系統各環節的人和物連接起來，產生共用數據的智慧服務系統。泛在電力物聯網的本質也是產業物聯網發展思路，這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參與國家電網相關系統規劃與建設的機會，同時也將為公司的產業物聯網服務模式帶來更多的合作機會。國家電網的發展規劃給整個中國電力行業指明了方向，鑒於一直以來南方電網、內蒙古電網等其他主要電力公司的發展思路與國家電網基本保持一致，這也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增長機會。

在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領域，本集團更是通過與北控集團等大型國有企業的合作，各方分別發揮在技術、資源及實施等方面的優勢，聯手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服務於國家新型城鎮化建設與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工作，真正實現基於雲計算、大資料、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讓城市管理更精細，公共服務更便利。

**王東斌**  
主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解決方案	40,943	51,746
技術服務	45,775	20,495
終端產品	28,390	13,558
	<u>115,108</u>	<u>85,799</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人民幣約29,309,000元，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約25,280,000元，這主要得力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充能夠為客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圍，並成功拓展了國家電網電力調度和系統集成業務；
- (ii) 終端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約14,832,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努力提高市場觸達、拓展地域範圍，並成功開發了南方電網與南瑞等知名客戶；以及
- (iii)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收入下降人民幣約10,803,000元，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為內蒙古電力集團開發的部分項目，如農電接入營銷信息系統項目，已於上年執行完畢；且本集團為進一步降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而持續努力拓展新業務、新市場與新客戶。

##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與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軟件及解決方案	22,683	24,087
技術服務	31,061	10,961
終端產品	23,464	10,583
<b>合計</b>	<b>77,208</b>	<b>45,631</b>
<b>毛利率(%)</b>		
軟件及解決方案	44.6%	53.5%
技術服務	32.1%	46.5%
終端產品	17.4%	21.9%
<b>平均</b>	<b>32.9%</b>	<b>46.8%</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增長人民幣約31,577,000元，變化與本集團同期銷售收入變動趨勢相若。同時，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6.8%下降為約32.9%，這主要是由於：

- (i)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在不斷擴充產品與服務種類的同時，持續努力拓展新市場、新區域，既取得了國家電網電力調度類業務新訂單，也開發南方電網、南瑞等新客戶。相應地，營業成本隨收入增長而同趨勢上升；
- (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戰略規劃，並在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氛圍下為業務運行提供運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對於常規性業務更多地採用勞務外包模式滿足相關人力需要，而本集團員工更專注於技術創新、研發及高技術附加領域。相應地，勞務外包成本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以及
- (i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銷售業務發展態勢良好，營業收入增長較快，相應使得設備採購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收入人民幣約5,192,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6,901,000元)。增值稅退稅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收入構成變化，2019財年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5,879	5,598
研發費	3,063	1,145
專業服務費	6,872	863
其他	4,107	3,271
	<u>19,922</u>	<u>10,877</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人民幣約19,92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9,045,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本集團員工工資上調；
- (ii)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高技術實力，於本年度進一步增加了前期研發活動投入；以及
- (iii) 上市後，本公司產生的法律與合規顧問、審計及印刷商服務費有所增加(上年度歸類為上市費用)。



##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則是由於：

- (i) 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完成日發行的對價股份的公允值(根據同日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確定)；以及
- (ii) 收購日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

## 上市及收購相關費用

上市及收購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發生與如下事項相關之中介機構專業服務收費：(i)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相關專業服務費人民幣約5,309,000元；以及(ii)於2018年3月2日，本公司股票全球發行完成及上市相關專業服務費人民幣約11,157,000元。

## 無形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額為人民幣約73,416,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8,153,000元)。特別地：

- (i) 本集團於2019財年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物聯網相關業務與資產(主要為智慧城市物聯網相關專利與軟件著作權)的收購，並藉此成功佈局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領域；以及
- (ii)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的企業，本集團與本財務年度進一步加大了對研發活動所投入的精力與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合計申請／註冊20項專利權及82項軟件著作權(2018年3月31日：37項軟件著作權)，其中20項專利權及29項軟件著作權係通過收購而獲得。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前稱為應受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合計淨額為人民幣約117,243,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91,132,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客戶的資信狀況較此前年度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 存貨及合同成本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合同成本淨額為人民幣約11,697,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8,036,000元)。存貨及合同成本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而儲備了較多的待執行項目。

## 研發支出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生並資本化／計入當期損益的研發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研發支出		
資本化金額	9,997	14,580
計入當期損益金額	<u>3,063</u>	<u>1,145</u>
	<u>13,060</u>	<u>15,725</u>

作為一家技術與創新驅動的公司，本集團長期以來始終注重對於研發活動的投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對於研發活動的投入，主要體現為本集團已在中國合計申請／註冊20項專利權及82項軟件著作權(2018年3月31日：37項軟件著作權)，其中20項專利權及29項軟件著作權係通過收購而獲得。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5,108	85,799
銷售成本		<u>(77,208)</u>	<u>(45,631)</u>
毛利	4(b)	37,900	40,168
其他收入	5	5,781	7,094
銷售費用		(6,689)	(4,70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921)	(10,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b)	<u>(1,066)</u>	<u>—</u>
經營溢利		16,005	31,685
融資成本淨額		(214)	—
— 融資收入		17	—
— 融資成本		(231)	—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20(d)	11,59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5,309)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的成本		—	(11,1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41)</u>	<u>—</u>
除稅前溢利	6	21,837	20,528
所得稅	7	<u>(1,583)</u>	<u>(3,8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0,254</u>	<u>16,722</u>
每股盈利			
基本／攤薄(人民幣分)	8	<u>5.20</u>	<u>5.71</u>

註：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254	16,7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5,539</u>	<u>(2,95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793</u>	<u>13,764</u>

註：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108	785
無形資產	10	73,416	18,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681	–
遞延稅項資產		3,106	–
		<u>105,311</u>	<u>18,9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合同成本	11	11,697	8,036
合同資產	12	44,2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73,008	91,13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520	10,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93	87,409
		<u>222,753</u>	<u>197,2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9,699	5,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21,630	12,579
銀行貸款	17	23,839	–
應付所得稅		8,633	6,807
		<u>63,801</u>	<u>24,9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8,952</u>	<u>172,23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4,263</u>	<u>191,1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50	2,853
<b>資產淨值</b>		<u>261,413</u>	<u>188,3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141	3,083
儲備		257,272	185,237
<b>權益總額</b>		<u>261,413</u>	<u>188,320</u>

註：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載入本公告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相關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變動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準則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年度確認(倘該項修訂僅影響該年度)或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倘該項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呈列合同資產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若干合同方面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55)

相關稅項

833

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4,722)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各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同為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分割。相反，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各級本集團金融資產原定計量類別，以及該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對賬。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2018年3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i))	91,132	(39,888)	(5,555)	45,689

附註：

- (i) 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888,000元於2018年4月1日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3(ii))。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有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為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終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555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5,555</u>



c. 過渡

已追溯應用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現行期間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及若干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訂明建築合同會計處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的規定，其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建築合同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8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已僅對未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同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的時機

過往，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一般於產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建築合同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的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並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倘客戶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得益；
- B. 倘實體履約時創立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等資產創立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倘實體履約並無創立供對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就迄今完成的履約擁有強制執行收取付款的權利。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符合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轉移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該產品或服務的收入。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決定轉移控制權的時機可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同的承諾產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須支付代價而有關款項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同而言，將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非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在建建築合同有關的合同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4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先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人民幣39,888,000元現計入合同資產。

由於2018年4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總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是在被取代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於2019年應用的情況下，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計進行比較。該等表格僅列示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合同資產	44,235	-	44,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008	117,243	(44,235)
資產總值	328,064	328,064	-
資產淨值	261,413	261,413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中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除稅前溢利	21,837	21,83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1,503	(32,732)	44,235
合同資產增加	(44,235)	-	(44,235)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該方式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及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硬件。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 (i) 收入劃分

主要服務線的客戶合同收入劃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40,943	51,746
提供技術服務	45,775	20,495
銷售硬件	28,390	13,558
	<u>115,108</u>	<u>85,799</u>

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741	13,041
客戶B	42,517	63,906

#### (ii) 於報告日期的現有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至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合同收入，以使財務資料中不包括有關收入的資料。當本集團履行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取得收入。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集團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軟件及解決方案：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 硬件：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申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應用程式	支撐服務	硬件	總計
	解決方案	支撐服務	硬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	40,943	45,775	—	86,718
—某一時間點	—	—	28,390	28,39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0,943</u>	<u>45,775</u>	<u>28,390</u>	<u>115,108</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8,260</u>	<u>14,714</u>	<u>4,926</u>	<u>37,900</u>
	2018年			
	應用程式	支撐服務	硬件	總計
	解決方案	支撐服務	硬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	51,746	20,495	—	72,241
—某一時間點	—	—	13,558	13,55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51,746</u>	<u>20,495</u>	<u>13,558</u>	<u>85,799</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7,659</u>	<u>9,534</u>	<u>2,975</u>	<u>40,168</u>

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3)。

(ii) 可申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7,900	40,168
其他收入	5,781	7,094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11,596	–
融資成本淨額	(214)	–
銷售費用	(6,689)	(4,70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921)	(10,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5,309)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	–	(11,1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1)	–
	<u>21,837</u>	<u>20,5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1,837</u>	<u>20,528</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本集團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退還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5,192	6,901
其他	589	193
	<u>5,781</u>	<u>7,094</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按16%(2018年5月1日前：17%)稅率繳付增值稅的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售自行開發軟件的3%，則有權獲得退還增值稅。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90	23,49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0	1,87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2	—
	<u>26,882</u>	<u>25,367</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9%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 (b) 其他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附註20(a))	11,596	—
折舊及攤銷*(附註9及10)	7,388	2,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6	—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1,898	2,646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2,560	6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	1,644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服務	—	2,567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3,063	1,14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1)	<u>76,391</u>	<u>44,599</u>

# 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6,1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850,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a)就每項該等類型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928	1,3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5)	2,435
	<u>1,583</u>	<u>3,80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837</u>	<u>20,528</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6,285	5,36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618	98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79)	-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1,73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0	-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iv))	(2,8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603	-
稅項寬免(附註(v)及(vi))	(2,301)	(2,538)
其他	(130)	-
實際稅項開支	<u>1,583</u>	<u>3,806</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8年：16.5%)。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8年：25%)。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成本獲准用作加計抵扣所得稅，即有關開支的額外75%可被視為可抵扣開支。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艾普智城)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2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7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735,906股(2018年：292,962,411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4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072,000	11,878
資本化發行	–	285,060,122
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	7,890,41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887,994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2,224,088)	–
	<u>389,735,906</u>	<u>292,962,411</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9,735,906</u>	<u>292,962,41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反攤薄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造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1,067	–	–	1,067
添置	492	–	–	492
於2018年3月31日	1,559	–	–	1,559
添置	725	–	47	7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25	25,139	–	25,164
於2019年3月31日	2,309	25,139	47	27,495
<b>減：累計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468	–	–	468
年內開支	306	–	–	306
於2018年3月31日	774	–	–	774
年內開支	392	221	–	613
於2019年3月31日	1,166	221	–	1,387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1,143	24,918	47	26,108
於2018年3月31日	785	–	–	785

租賃改造主要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門頭溝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訂立協議以零代價獲取為期10年的燈杆使用權。該附屬公司翻新燈杆以提供智能城市基礎建設服務，其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折舊。

## 10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698
添置	<u>14,580</u>

於2018年3月31日	23,278
-------------	--------

添置	9,9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u>52,043</u>

於2019年3月31日	<u>85,318</u>
-------------	---------------

###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2,736
年內開支	<u>2,389</u>

於2018年3月31日	5,125
-------------	-------

年內開支	<u>6,777</u>
------	--------------

於2019年3月31日	<u>11,902</u>
-------------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u>73,416</u>
-------------	---------------

於2018年3月31日	<u>18,153</u>
-------------	---------------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11 存貨及合同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	103	—
在研軟件系統	<u>11,594</u>	<u>8,036</u>
	<u>11,697</u>	<u>8,03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76,391</u>	<u>44,599</u>

## 12 合同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44,235	39,888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應收款項(附註13)	<u>73,008</u>	<u>45,689</u>	<u>—</u>

於2019年3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502,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998,000元)，所有該等款項與保留款項有關。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成若干里程碑或妥為完成保留期限後有權有條件收取的代價)已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3)。
- (i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3)項下「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3(ii))。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629	49,041	49,041
應收票據	—	2,203	2,203
	<u>79,629</u>	<u>51,244</u>	<u>51,244</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	—	39,888
減：虧損撥備	6,621	5,555	—
	<u>73,008</u>	<u>45,689</u>	<u>91,132</u>

附註：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作出年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i))。
- (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計入合同資產，並於附註12披露(見附註3(ii))。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3,839	34,086
一至兩年	2,074	11,350
兩至三年	7,095	4,747
三年以上	—	1,061
	<u>73,008</u>	<u>51,244</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項。若干客戶可就進度付款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

## 1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附註(i))	6,000	–
技術服務費預付款項	7,734	6,505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4,814	1,834
可退還增值稅	4,781	954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2,911	828
其他	2,280	529
	<u>28,520</u>	<u>10,650</u>

附註：(i) 該筆款項為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現金墊款，年利率為7%，將於2019年10月到期。

##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u>9,699</u>	<u>5,60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958	5,193
一至兩年	328	–
兩至三年	–	259
三年以上	413	154
	<u>9,699</u>	<u>5,606</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03	–
其他應付稅項	4,191	3,855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現金墊款(附註(i))	3,000	–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2,434	1,819
有關主要收購事項／本公司股份 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422	6,293
其他	1,980	612
	<u>21,630</u>	<u>12,579</u>

附註：(i) 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須於2019年7月償還。

## 17 銀行貸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或擔保(附註(i))	<u>23,839</u>	<u>–</u>

附註(i)：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939,000元由受限制現金存款3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1,900,000元則由執行董事擔保。

## 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將於2019年6月30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20年6月30日歸屬；而餘下50%則將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視乎歸屬條件而定)。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可予行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期權獲行使。

(a) 有關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期	期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期權：			
—於2018年7月30日	1,1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1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1,7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3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2,8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5個月	41個月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			
—於2018年7月30日	4,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1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6,3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3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10,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5個月	41個月
授出購股權總數	<u>26,700,000</u>		

除授予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外，購股權的歸屬須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限制，除非董事會豁免有關條件。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表現的歸屬條件不大可能達成，且董事會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交換獲授購股權而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納入至布萊克·休斯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8 港元
行使價	0.80 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建立模式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4.90%
期權年期(以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建立模式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3.42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9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11,878	—
於2018年2月5日的資本化發行 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285,060,122 <u>96,000,000</u>	2,306 <u>777</u>
於2018年3月31日	381,072,000	3,08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u>124,191,177</u>	<u>1,058</u>
於2019年3月31日	<u>505,263,177</u>	<u>4,141</u>

附註：

- (i)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Great At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Attain」)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24,191,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Grea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rogress」)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0.51港元，而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人民幣52,92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自身股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購回4,556,000股股份。為購買該等股份而已支付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627,000元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8月	1,360,000	0.7473	0.7155	867
2018年9月	1,400,000	0.7127	0.7080	871
2018年10月	144,000	0.5311	0.5311	69
2018年11月	1,652,000	0.5700	0.5300	820
	<u>4,556,000</u>			<u>2,627</u>

(d)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期十年。於計劃期限內，所有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其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不時釐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從市場購回4,556,000股股份，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e)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數目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0.80	5,340,000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0.80	8,010,000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0.80	13,350,000
		<u>26,7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收購Great Progress的全部股份及投票權益。代價通過配發及發行124,19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附註19(b))。

Great Progre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通信技術的研發及其於發展及建設智能城市及工業物聯網相關領域的應用，以及工業物聯網網關的銷售。

### (a) 已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各主要類別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124,191,177股普通股)	63,338	53,983
減：可識別總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65,579</u>
廉價購買溢利		<u>(11,5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已上市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的價格每股0.51港元釐定。

###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30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c)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2019年2月28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4
無形資產	52,0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2
遞延稅項資產	<u>1,931</u>
非流動資產	----- 82,060
存貨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1</u>
流動資產	----- 3,64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2
其他應付款項	17,036
銀行貸款	<u>1,900</u>
流動負債	----- 20,128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65,579</u>

於收購事項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由董事經參考外聘評估師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估值報告所編製的估值進行評估。

(d)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收市價，廉價購買溢利自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產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證券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見隨後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相關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更改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合共聘用約199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9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5.4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9.6百萬元)。

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所涉及的風險。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中國大陸及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本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中涉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的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初步業績中涉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的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項外，由2019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受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影響。

## 發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會同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對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卓越貢獻並攜手合作達成本集團願景的管理層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本集團全體生態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感激不盡。有了你們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信心會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與李抗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